

宜蘭縣羅東鎮優秀青年選拔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羅鎮行字第 1140017685 號函實施。

- 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獎勵優良德行、服務熱心及傑出成就之優秀青年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設籍宜蘭縣羅東鎮(以下簡稱本鎮)，表揚當年度青年節(3 月 29 日)前年滿十六歲以上、四十歲以下，性別不拘，品德優良，且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經推薦單位參加優秀青年之選拔：
 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競賽獲取佳績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(二)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(三)守法重紀、尊師重道、友愛同學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(四)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(五)在工作崗位上有特別優良且有顯著成績表現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(六)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(七)推行社會服務、熱心公益事業、熱誠盡職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(八)有其他優秀具體之事與傑出表現，足資表揚者。
- 三、推薦單位由學校、本鎮國際性社團、公益性及社會服務性團體、本鎮各里辦公處、本鎮鎮民代表會依據本要點檢具推薦表(附件一)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本所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學校指宜蘭縣內公私立高級中學、職業學校、大學、獨立院校。
- 五、評選及表揚：受推薦人員由本所辦理資格審查，本所得邀轄內機關學校、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推薦之候選人中，評審遴選優秀青年至多 30 名，接受本所公開表揚。
- 六、各推薦單位得推薦優秀青年 1 人。
- 七、最近三年內曾受本所表揚者，不得重複推薦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